**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市质复决字〔2019〕38号

申请人：贺某

被申请人：南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七路33号

法定代表人：陈欣奋 职务：局长

申请人贺某认为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深圳市南山区XXX店“XXX”网店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食品的线索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决定违反了法律规定，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案号：深市质复答字[2019]38号），我局于2019年1月30日受理。2019年2月2日，被申请人向本局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1. 确定被申请人没有依法履行法定职能；
2. 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申请人称：

2019年1月15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投诉深圳市南山区XXX店“XXX”网店销售没有工商注册的黑工厂生产的缺斤少两的不安全食品。2019年1月18日，被申请人短信告知申请人投诉线索已经受理。2019年1月22日，被申请人短信告知申请人被投诉人南山区XXX店注册地址为虚假地址，其已载入异常名录，作出不予立案决定。

被申请人称：

一、举报反映事项

2019年1月1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件称其2018年12月31日在淘宝网：XXX，购买了两袋口味牛肉干，收货后发现包装上标注的信息与网页详情显示完全不一致，且重量少了200g，被举报人涉嫌销售不安全食品，要求查处。

二、对申请人投诉的处理

2019年1月18日，被申请人短信告知申请人其投诉举报件（工单编号：201901177163）已受理并依据信息件前往深圳市南山区XXX进行现场核查，发现该地址A单元并无105号，也未发现有深圳市南山区XXX店在从事经营活动，无法与被举报人取得联系。执法人员依法将被举报人报批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做不予立案处理。2019年1月22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检查情况及处理结果。

三、被申请人对处理结果告知事项的处理合法

综上，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职责，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进行处理，请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决定。

本局查明：

2019年1月1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称其于2018年12月31日在深圳市南山区XXX店经营的淘宝网：XXX，购买了两袋口味牛肉干，收货后发现包装上标注的信息与网页详情显示完全不一致，且重量少了200g。被申请人举报其涉嫌销售不安全食品，要求查处。

2019年1月18日，被申请人短信告知申请人其投诉举报件（工单编号：201901177163）已受理，并依据信息件前往深圳市南山区XXX进行现场核查。经查，被申请人发现该地址A单元并无105号，也未发现有深圳市南山区XXX店在从事经营活动，无法与被举报人取得联系。执法人员依法将被举报人报批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做不予立案处理。2019年1月22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检查情况及处理结果。

本局认为：

因被投诉人深圳市南山区XXX店未在注册经营地址经营，且尚未发现其在其他地方从事经营活动，被申请人将其列入异常名录并作出不予立案处理的决定未违反相关规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南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不予立案的决定。

本复议决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3月19日